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1)終止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1) 終止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由於泰之乾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等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而泰之乾認購事項之條款類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款，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藉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予第一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於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契約，以即時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根據終止契約，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各自同意解除及免除另一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泰之乾訂立泰之乾認購協議，據此，泰之乾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即泰之乾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泰之乾認購股份0.80港元。

泰之乾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泰之乾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一般事項

泰之乾認購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泰之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泰之乾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泰之乾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一份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1) 終止有關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由於泰之乾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等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而泰之乾認購事項之條款類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款，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藉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予第一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於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契約，以即時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根據終止契約，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各自同意解除及免除另一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泰之乾訂立泰之乾認購協議，據此，泰之乾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泰之乾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泰之乾認購股份0.80港元。

泰之乾認購協議

泰之乾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泰之乾。

泰之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泰之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泰之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浦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泰之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泰之乾認購股份

根據泰之乾認購協議，泰之乾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即泰之乾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泰之乾認購股份0.80港元。

泰之乾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泰之乾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泰之乾認購事項之認購價80,000,000港元之款項須由泰之乾於泰之乾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方法）支付予本公司。

泰之乾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泰之乾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泰之乾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泰之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泰之乾認購事項向泰之乾配發及發行泰之乾認購股份）；及
- (iii) 已取得泰之乾及本公司就泰之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泰之乾將不會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泰之乾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獲達成，則泰之乾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泰之乾概不承擔泰之乾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泰之乾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泰之乾認購事項

泰之乾認購事項將於泰之乾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泰之乾認購股份

泰之乾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泰之乾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泰之乾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泰之乾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泰之乾認購股份將按每股泰之乾認購股份0.80港元發行。泰之乾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於泰之乾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折讓約15.79%；
- (ii) 緊接泰之乾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08港元折讓約11.89%；
- (iii) 緊接泰之乾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67港元折讓約7.73%；

- (iv) 緊接泰之乾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23港元折讓約2.79%；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29元（相等於約0.55港元）溢價約45.45%。

泰之乾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泰之乾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現時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泰之乾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泰之乾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泰之乾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委托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

考慮到：(i)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可動用資金越多，本集團將可透過授出更多貸款及擴大其業務規模產生更多收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利息開支大幅增加；(iii)本集團擬借助新收購之第三方支付業務平台（屬新收購項目，透過收購先鋒匯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融資服務，而此舉可能於不久將來需要注資；及(iv)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多元化發展其融資服務、支付公司債券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擴展現有融資業務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故董事認為有需要籌集資金，而泰之乾認購事項連同第二次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金狀況，使其財務狀況更為靈活，藉此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除泰之乾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外，本集團已考慮其他融資選擇，例如債務融資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然後方作出決定。經考慮債務融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財政壓力，加上可能會有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本公司發現為吸引潛在包銷商，所提供之價格須較當前股份市價有可觀折讓，不然則難以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藉泰之乾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於此情況下實屬籌集更多資金之最佳方法，因為(i)成本及耗時均較少；及(ii)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假設泰之乾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獲成功完成，泰之乾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0港元。泰之乾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59,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795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多元化發展融資服務；
- (ii) 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公司債券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
- (iii) 其中約32,000,000港元用作擴張現有融資業務；及
- (iv) 餘額約67,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作為新收購之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資本，但所得款項淨額中40,000,000港元將按上文所述，藉使用該第三方支付業務之平台，以多元化發展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泰之乾認購事項（包括泰之乾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已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董事對本集團之現行及未來業務發展具有信心，董事相信，泰之乾認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急需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及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除外）：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0.80港元配售240,000,000 股股份	187,5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i) 其中約144,700,000港元用作擴 充融資及相關業務； (ii) 其中約20,800,000港元用於提 供放債服務；及 (iii) 餘額約22,000,000港元用於一 般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除外）。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43,6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泰之乾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泰之乾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泰之乾認購事項及 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自本公告日期至 泰之乾認購事項及 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1)	495,800,000	16.84%	495,800,000	15.7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416,193,600	14.14%	416,193,600	13.24%
Silver Paragon Limited (附註3)	349,990,000	11.89%	349,990,000	11.13%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附註4)	336,222,400	11.42%	336,222,400	10.70%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321,010,000	10.91%	321,010,000	10.21%
董事				
石志軍先生	9,600,000	0.33%	9,600,000	0.31%
丁鵬雲先生	6,000,000	0.20%	6,000,000	0.19%
盛佳先生 (附註6)	80,000	0.00%	80,000	0.00%
公眾股東				
第二認購方	—	—	100,000,000	3.18%
泰之乾	—	—	100,000,000	3.18%
其他公眾股東	1,008,704,000	34.27%	1,008,704,000	32.09%
	<u>2,943,600,000</u>	<u>100.00%</u>	<u>3,143,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495,800,000股股份(i)由第一支付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振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477,800,000股股份；及(ii)由張曉敏女士（張振新先生之配偶）持有18,000,000股股份。
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Silver Paragon Limited由So Naoko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持有。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由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及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透過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石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由胡海晨女士（執行董事盛佳先生之配偶）持有。

一般事項

泰之乾認購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泰之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泰之乾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契約，以即時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泰之乾」	指	香港泰之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泰之乾認購事項」	指	泰之乾根據泰之乾認購協議認購泰之乾認購股份
「泰之乾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之乾就泰之乾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泰之乾認購股份」	指	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泰之乾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數字已按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
石志軍先生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